

体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BJ-ZTT5Z251106-01

签订日期: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乙方: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和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5日。

二、体检地点:

☒ 北京地区

(具体体检地点、预约条件等见附件)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

四、经确认的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扣减;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参检人员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扣减。

五、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预计不超过: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1395000.00元),体检总人数不超过1395人,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并消费额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据实结算(即实际体检人数×998元/人)。预计人数及对应金额不构成甲方的必然承诺,具体以体检人员自愿实际到场体检或主动意愿提出上门体检需求为准。除本项费用外,甲方对乙方无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2、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后,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合规等额发票送达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体检费。

费用支付时,如遇财政封账、财政审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后甲方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且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3、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贸门诊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左安门支行

帐号:0200001209024512507

(上述收款公司为乙方集团下属分公司,并由该公司向甲方开具发票及进行体检费用结算)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参检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甲方如需进行专场体检，须确保实际到场人数达到预约人数的80%以上。如未达到预定人数的80%，则按80%预约人数与乙方结算，专场体检须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8、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甲方不知情的除外）。对于高龄人员（60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或由甲方通知参检人员的家属陪同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但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可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并出具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

3、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甲方如需自乙方处获取体检结果或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信息汇总等涉及个人隐私事项，需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本人充分授权文件，涉及数据对接的还应配合签署《数据安全条款》、提供《尽职调查问卷》等。

5、乙方有责任核实实际参检人员证件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6、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不得在本合同之外使用和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八、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3、甲方参检人员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九、关于乙肝检测的约定（如体检项目中无乙肝则不涉及本条）

1、健康体检的目的是综合评估参检人员的健康状况，在健康体检中选择乙肝检测项目（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简称“乙肝五项”），需充分尊重参检人员的选择权和知情同意权，在参检人员同意并要求选择进行乙肝项目检测时，乙方才进行有关乙肝项目检测。

2、甲方本着关爱参检人员健康，最大程度满足参检人员健康体检需求，同时为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参检人员本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选择乙肝检测项目。

3、当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视同甲方就选择乙肝检测项目与甲方参检人员达成协议，参检人员要求进行乙肝检测。

4、乙方就参检人员的乙肝检测结果单独出具报告，密封后通知参检人员本人自取，由参检人员自行拆阅；若委托他人代领，必须经参检人员的授权。

5、若参检人员委托甲方领取乙肝体检报告，乙方会将密封好的乙肝体检报告指派健康顾问统一送达与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交接，甲方承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阅他人的体检报告，必须由参检人员本人自行拆阅，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参检人员有权决定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

7、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团队汇总分析报告中不包含有关乙肝检测项目的汇总分析。

8、参检人员接受乙肝项目检测须在体检现场签署知情同意书，乙方将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

十、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我们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一、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徐冉 电话号码：52171081-4

乙方联系人：孔庆玲 手机号码：13801318812

十二、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可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 免费提供营养早餐。

☑ 体检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阳性结果（重大占位性病变）可在慈铭免费核磁或CT复查一次。

☑ 如发现重大阳性体征，科室在24小时之内通知到本人，生化在出结果后24小时内通知到本人；提供重大阳性回访服务；发生重大阳性北京地区协助提供绿色就医服务。

☑ 体检报告一对一咨询，提供三年数据对比。

☑ 提供当年团体汇总分析报告。

☑ 免费为职工建立健康档案，医师为其制订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免费提供健康讲座。

☑ 纸质版体检报告（参检人员自取）/☑ 电子版体检报告（仅向参检人员提供）
十三、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 对体检中检出的所有异常指标提供在本单位后续诊疗服务，针对所有项目的重大异常建立本单位或三甲医院就诊绿色通道。

十四、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合同补充、变更：

A、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④、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B、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六项第5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C、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十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采购乙方体检服务仅可用于甲方本单位内部员工体检，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用于对外销售或其他用途。

4、如因疫情及其他法定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5277081434

签定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13801318812

签定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1

体检项目

序号	分类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细项
1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理想体重；收缩压；舒张压；收缩压（复测第1次）；舒张压（复测第1次）；收缩压（复测第2次）；舒张压（复测第2次）；脉搏
2	外科	肛门指诊（男·）	★		前列腺；肛门指检
3		肛门指诊（女）		★	肛门指检
4	外科（不含肛检）	男性外科检查（不含肛检）	★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其他；既往史
5		女性外科检查（不含肛检）		★	甲状腺；浅表淋巴结；皮肤；其他；四肢关节；脊柱；乳房；既往史
6	眼科	眼科常规检查	★	★	角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玻璃体；色觉；裸眼视力-左眼；裸眼视力-右眼；矫正视力-左眼；矫正视力-右眼；眼睑；泪器；结膜；巩膜；眼球；其他；既往史；视乳头；黄斑；视网膜
7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	耳廓；外耳道；鼓膜；乳突；鼻外形；鼻中隔；鼻甲；鼻腔黏膜；鼻窦；悬雍垂；扁桃体；咽部黏膜；其他；既往史
8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已婚）		★	子宫；附件；外阴；阴道；宫颈；其他；既往史；月经史与生育史
9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导联）	★	★	常规心电图检查（12导联）
10	超声骨密度检查	超声骨密度检测	★	★	超声骨密度检测

11	血常规	血常规-5 分类	★	★	白细胞计数；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红细胞比容；血红蛋白；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中性粒细胞绝对值；淋巴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绝对值；红细胞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红细胞平均体积；血小板压积；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分布宽度；单核细胞百分数；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计数
12	尿常规	尿常规	★	★	尿隐血；尿比重；尿葡萄糖；尿蛋白质；尿胆红素；尿透明度；尿白细胞（镜检）；尿红细胞（镜检）；尿胆原；尿亚硝酸盐；尿结晶（镜检）；尿酮体；尿白细胞酯酶；尿其它；尿液颜色；尿酸碱度；尿管型（镜检）；尿维生素 C；尿上皮细胞（镜检）
13	粪便常规	粪便常规	★	★	粪便白细胞；粪便颜色；粪便性状；粪便巨噬细胞；粪便肠黏膜上皮细胞；粪便肿瘤细胞；粪便夏科-雷登结晶；粪便细菌；粪便寄生虫；粪便脂肪小粒；粪便真菌；粪便红细胞
14	生化检测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15		血清肌酐测定	★	★	血清肌酐
16		血清尿酸测定	★	★	血清尿酸
17		血清尿素测定	★	★	血清尿素
18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9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20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	★	血清总胆固醇

21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	★	血清甘油三酯
22		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	★	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23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24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
25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	★	血清碱性磷酸酶
26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	★	血清总胆红素
27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28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结合胆红素)	★	★	血清直接胆红素(结合胆红素)
29	肿瘤标志物检测	C 肿瘤标志物 12 项(男)	★		EB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 癌胚抗原(定量); 甲胎蛋白(定量);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糖链抗原 50; 糖链抗原 125; 糖链抗原 19-9; 糖链抗原 15-3; 糖链抗原 72-4
30		C 女性肿瘤标志物 12 项(A)		★	EB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 癌胚抗原(定量); 甲胎蛋白(定量);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糖链抗原 50; 糖链抗原 125; 糖链抗原 19-9; 糖链抗原 15-3; 糖链抗原 72-4; 糖链抗原 242; 血清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31	甲状腺功能检测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	★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32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33		甲状腺功能三项 (A)	★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血清游离甲状腺 素；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34	糖尿病检 测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HPLC 法)	★	★	糖化血红蛋白 (HPLC 法)
35		空腹血糖测定	★	★	空腹血糖
36	HPV 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分型检 测		★	HPV 18(高危型)；HPV 31(高危型)；HPV 33(高危型)；HPV 35(高危型)；HPV 39(高危型)；HPV 45(高危型)；HPV 51(高危型)；HPV 52(高危型)；HPV 56(高危型)；HPV 58(高危型)；HPV 59(高危型)；HPV 68(高危型)；HPV 6(低 危型)；HPV 11(低危型)；HPV 26(高 危型)；HPV 55(低危型)；HPV 66(高危型)； HPV 82(高危型)；HPV 83(低危型)；HPV 40(低危型)；HPV 42(低危型)；HPV 43(低危型)；HPV 61(低危型)；HPV 44(低危型)；HPV 53(高危型)；HPV 81(低危型)；HPV 73(高危型)；HPV 84(低危型)；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 HPV 其他高危 12 型；HPV 67(低危型)； HPV 57(低危型)；HPV 70(低危型)；HPV 16(高危型)；HPV 18、39、45、59、68； HPV 51、53、56、66、73；HPV 54(低危 型)
37	TCT 检测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 测		★	液基薄层细胞学
38	尿素呼气 试验	碳 14 尿素呼气试 验	★	★	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
39	彩色多普 勒超声常 规检查- 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	双肾彩超；肝脏彩超；胆囊彩超；脾脏 彩超；胰腺彩超
40	彩色多普 勒超声常 规检查- 泌尿系	前列腺彩超	★		前列腺彩超
41	颈部血管 彩色多普 勒超声	颈动脉彩超	★	★	颈动脉彩超

42	浅表器官 彩色多普 勒超声检 查-涎腺、 甲状腺及 颈部淋巴 结	甲状腺彩超	★	★	甲状腺彩超
43	腔内彩色 多普勒超 声检查	妇科彩超(经阴道)		★	子宫彩超(经阴道); 附件彩超(经阴道)
44	乳腺超声	乳腺彩超		★	乳腺超声
45	胸部低剂 量螺旋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不出片)	★	★	胸部 CT 平扫
46	其他	采血及采血材料费	★	★	
47		早餐	★	★	